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布并不构成在美国境内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任何要约或招揽（或其任何部分）。证券并无亦不会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除非已根据证券法的登记规定获豁免或于不受该规定规限的交易中进行，否则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因此，票据仅根据证券法项下的 S 规例于离岸交易中在美国境外发售及出售。本公布及其中所载数据不会直接或间接于或向美国分派。本公布所述的证券现时并无或将不会在美国进行公开发售。

##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的通告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二零二四年到期 388,000,000 美元 3.00 厘债券（「债券」）

（股份代号：40075）

发行价：99.581%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金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及允许买卖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发售通函内所述的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债务形式发行的债券。预期债券买卖的许可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始生效。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莫祖权

香港，2019 年 11 月 27 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文辉先生  
区啸翔先生  
张宏江先生  
潘仲贤先生  
郭琳广先生  
彭志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